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以下简称“分局”）坚持以纳税人为中心，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依照税务总局发布的《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实施办法》，聚焦大企业税收服务和管理工作，持续完善公开机制、规范公开流程，高质量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充分保障纳税人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

（一）认真开展主动公开工作

分局不断优化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强化组织领导，全面准确做好主动公开工作。依托报刊媒体、市局微信公众号平台以及分局信息公开栏、宣传展板、宣传手册等，及时向广大纳税人发布政策法规、服务举措、工作动态、机构职能、领导简介等信息，提升社会公众对大企业税收工作的关注度、了解度，全面提升主动公开质效，助力打造公平公正、公开透明的营商环境。通过举办“一税 i 企”大企业个性化服务品牌发布会、举办“一税先锋”大企业服务团队税企见面会、开展纳税人问计问需调研走访、出具大企业税务管理服务书等方式，进一步拓展信息公开渠道、提升纳税服务水平，助力企业平稳健康发展，持续提升纳税人满意度

和获得感。

（二）及时维护更新公开信息

严格按照税务总局工作部署和市局工作要求，主动做好门户网站发布内容的动态更新，及时维护分局机构设置、办公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定期在行政执法公示平台更新维护分局执法主体及主要职责、执法人员清单、权责事项、受理纳税人投诉举报检举途径等子栏目信息，确保公开信息的针对性、及时性、准确性，方便社会公众查询监督。

（三）全面加强政府信息管理

坚持依法依规办事，严格执行《税务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规范》，专岗接听政府信息公开、违法行为举报、违纪举报等电话，专人处理局长信箱来件，及时响应纳税人诉求，快速解决纳税人“急难愁盼”。加强和规范涉税信息对外发布工作，健全信息内容采集、审核、发布机制，坚持“先审查、后公开”，明确信息发布流程、保密审查责任分工、舆情管理工作要求等，推进信息公开程序化标准化规范化。

（四）持续深化日常监督管理

组织召开政务公开工作会议，及时传达落实总局、市局信息公开相关工作要求，统筹各部门力量共同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切实压紧压实工作责任。将政务公开纳入年度组织绩效考评，明确保密审查、答复内容审查、信息更新等考评内容，考评部门定期跟进提醒，责任部门及时查漏补缺、

总结经验做法，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效。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针对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存在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能力水平还需提升、与纳税人互动力度有待加强等问题，采取了以下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加强学习教育，深入学习上级规章制度和典型案例，积极参加相关业务培训，学习外单位优秀做法，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回应社会关切、公开政府信息的能力；二是进一步深化税企沟通联动，充分利用市局官方网站、报纸、新媒体等宣传平台，打造税收宣传融媒体矩阵，积极探索线上直播、视频培训、评论互动等新形式，不断丰富政务公开形式，为纳税人提供方便快捷、贴心暖心的服务。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根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本机关 2022 年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金额为 0。